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老屋底艾家 206 国道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山茶油的理化性质试验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山茶油 10.26 千克（其中试榨测试的山茶油 3.42 千克、初榨、充填前测试的山茶油 6.84 千克）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山茶油 10.26 千克（其中试榨测试的山茶油 3.42 千克、初榨、充填前测试的山茶油 6.84 千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14日至1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恒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11月20日）；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p> <p>(9)《大气监测检验方法》；</p> <p>(1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p> <p>(11)《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p> <p>(12)《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p> <p>(13)《关于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鹰环函字[2021]18 号，2021 年 4 月 6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1、废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VOC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p> <p>3、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p>

限值	表 1-1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排放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气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表 1	TRVOC	1.8kg/h,60 mg/m ³ (有组织)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	pH	6~9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2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老屋底艾家 206 国道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为 N28°13'53.36" ， E116°59'38.64"，详见附图 1。本项目利用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租赁厂房，东侧紧临 206 国道、南侧为连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西面为空地，北面为江西幻云物联有限公司。该项目占地面积 94m²。

2020 年 8 月 10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通过《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0699-13-03-031303）同意该项目建设，2021 年 3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鹰环函字[2021]18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于 2015 年 7 月开始进行建设，2016 年 12 月建成竣工。该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60600343338548E001Q）。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环境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委托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7 月 3 日，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5 日进行现场监测，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验收监测报告。结合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扩建性质，位于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老屋底艾家 206 国道以西，项目利用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已租赁厂房，占地 94m²，主要建设 2 间实验室。

项目劳动定员 1 人，每日一班生产，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60 天。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实验室	2 间，占地面积为 67m ² ，位于厂房南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和生活区	依托一期工程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储存室	约 17m ² ，位于厂房东南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用电工程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给水工程	市政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仪器清洗水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工程	仪器最终清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设置垃圾收集箱若干、厂房东南部设置 1 座 10m ² 危废间	与环评一致

表2-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内容	经费(万元)
废水	生产污水	化粪池	0（依托现有）
废气	有机废气	通风橱+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0.5
固废	一般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0（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 ² ）、委托处置费	0.3
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吸声装置等降噪措施	0.1
其他	厂区地面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0.1
合计			1

表2-3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台	环评数量/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比较测色仪	WSL-2	1	1	0	无变化
2	温度计	JM6200I-M	1	1	0	
3	电子天平	FA1004B	1	1	0	
4	电子天平	YP2001	1	1	0	
5	烘干法水分测定仪	100MW	1	1	0	
6	烘干法水分测定仪	100MW	1	1	0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2080B	1	1	0	
8	数显控温电动搅拌	JJ-3	1	1	0	

9	生物显微镜	XSP-2CA	1	1	0
10	洁净工作台	SW-CJ-2D	1	1	0
11	恒温培养柜	DH-360	1	1	0
12	手提式压力灭菌锅	CD.YA1M	1	1	0
13	低温样品柜	CZ-350F	1	1	0
14	pH 计	PHS-3C	1	1	0
15	台式浊度仪	WGZ-1A	1	1	0
16	通风橱	/	1	1	0
17	小型榨油机	/	1	1	0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老屋底艾家206国道以西。营运期间项目区域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敏感点距离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5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X	Y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老屋底艾家	44	-100	居住区环境空气	约 200 人	GB3095—2012 中二类	东南	139m
	日旺底艾家	-310	-40	居住区环境空气	约 150 人		西南	320m
	湖塘村	40	252	居住区环境空气	约 450 人		东北	279m
	江西鹰潭育才中等专业学校	215	20	居住区环境空气	约 400 人		东	230m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	厂界四周	/
水环境	信江	/	/	信江水环境	大河	GB3838-2002 中III类区	东北	2900m

注：①本次评价以 N28°13'53.36"，E116°59'38.64"为原点坐标（0，0），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给出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应坐标。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2-5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山茶油的理化性质试验	年检测山茶油10.26千克（其中试榨测试的山茶油3.42千克、初榨、充填前测试的山茶油6.84千克）	年检测山茶油10.26千克（其中试榨测试的山茶油3.42千克、初榨、充填前测试的山茶油6.84千克）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用量	实际年耗用量	备注
1	山茶油	6.84kg/a	6.84kg/a	用于产品初榨，充填前测试
2	山茶籽	22.8kg/a	22.8kg/a	出油率 15%，即 3.42kg/a 山茶油，用于产品试榨测试
3	异丙醇	11.32kg/a	11.32kg/a	测试酸价
4	乙醚	10.30kg/a	10.30kg/a	测试酸价
5	三氯甲烷	6.41kg/a	6.41kg/a	测试过氧化值
6	乙酸	6.80kg/a	6.80kg/a	测试过氧化值
7	正己烷	8.30kg/a	8.30kg/a	测试不溶性杂质
8	1%氢氧化钠	3.64kg/a	3.64kg/a	酸价滴点试剂
9	0.002%硫代硫酸钠	7.20kg/a	7.20kg/a	过氧化值滴点试剂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

异丙醇：一种有机化合物，正丙醇的同分异构体，别名二甲基甲醇、2-丙醇，行业中也作 IPA。它是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溶于水，也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异丙醇是重要的化工产品和原料。主要用于制药、化妆品、塑料、香

料、涂料等。

乙醚：乙醚又称二乙醚或乙氧基乙烷，是一种带有刺激性气味、无色、易燃、极易挥发的液体。其是一种用途非常广泛的极性有机溶剂，与空气隔绝时相当稳定，但与空气接触会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略溶于水，能溶于乙醇、苯、氯仿、石油醚、其它极性溶液及许多油类

三氯甲烷：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味甜。高折光，不燃，质重，易挥发。纯品对光敏感，遇光照会与空气中的氧作用，逐渐分解而生成剧毒的光气（碳酰氯）和氯化氢。可加入 0.6%~1%的乙醇作稳定剂。能与乙醇、苯、乙醚、石油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和油类等混溶、25°C时 1ml 溶于 200ml 水。相对密度 1.4840。凝固点-63.5°C。沸点 61~62°C。折光率 1.4476。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1194mg/kg。有麻醉性。有致癌可能性。

乙酸：醋酸（Acetic Acid）是一种有机一元酸，化学式CH₃COOH，为食醋主要成分。醋酸也叫乙酸、冰醋酸，纯的无水乙酸（冰醋酸）是无色的吸湿性固体，凝固点为16.6°C（62°F），凝固后为无色晶体，其水溶液中呈弱酸性且蚀性强，蒸汽对眼和鼻有刺激性作用。

正己烷：是低毒、有微弱的特殊气味的无色液体。熔点为-95.3°C，沸点为 68°C，闪点为-25.5°C。正己烷是一种化学溶剂，主要用于丙烯等烯烃聚合时的溶剂、食用植物油的提取剂、橡胶和涂料的溶剂以及颜料的稀释剂，具有一定的毒性，会通过呼吸道、皮肤等途径进入人体，长期接触可导致人体出现头痛、头晕、乏力、四肢麻木等慢性中毒症状。不溶于水，可与乙醚、氯仿混溶，溶于丙酮。

项目变动情况：

表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界定
性质	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	无	无变化
规模	总面积约94m ²	总面积约94m ²	无	无变化
地点	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老屋底艾家206国道以西	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老屋底艾家206国道以西	无	无变化
生产工艺	酸价测定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GB 5009.229-2016）中第一法冷溶剂指示剂滴定法；过氧化值测定采	酸价测定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GB 5009.229-2016）中第一法冷溶剂指示剂滴定法；过氧化值测定采	无	无变化

		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GB 5009.227-2016）中第一法滴定法；不溶性杂质含量测定采用《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GB/T 15688-2008）中方法	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GB 5009.227-2016）中第一法滴定法；不溶性杂质含量测定采用《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GB/T 15688-2008）中方法		
环 保 措 施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无	无变化
	废水	仪器最终清洗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总排口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潭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露河，最终排入信江	仪器最终清洗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总排口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潭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露河，最终排入信江	无	无变化
	废气	实验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	无变化
	噪声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无	无变化
	固体废物	项目茶壳、茶粕，统一收集外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活性炭和实验废液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	项目茶壳、茶粕，统一收集外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活性炭和实验废液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	无	无变化

		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 置	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 置		
--	--	---------------------	---------------------	--	--

项目生产工艺、规模、设备均基本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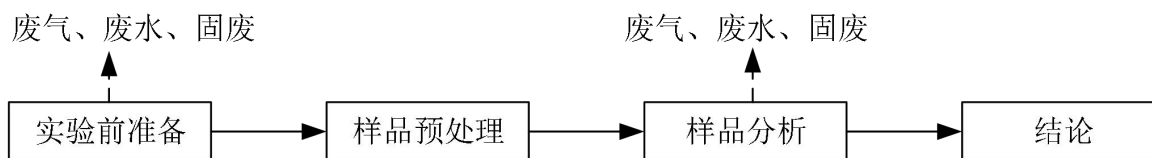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测试山茶油理化值（酸价、过氧化值、不溶性杂质含量）。

工艺流程说明：本次测试主要分试榨、初榨、充填前，共3批次测试。

① 试榨测试

为了检验新进批次山茶籽中山茶油的质量是否符合企业进现有生产线生产的要求，需进行试榨测试。进行实验前的准备，包括样品的制备（仅试榨需要，由山茶籽经实验室小型榨油机制取），试剂的配制、仪器的开启等；之后对样品进行手动摇匀直接取样测试（预处理）；之后利用仪器检测或手工滴定等分析方法进行样品分析，检测山茶油的酸价、过氧化值、不溶性杂质含量

② 初榨、充填前测试

为了检验现有生产线中山茶油产品的质量，需进行初榨、充填前测试。进行实验前的准备，包括试剂的配制、仪器的开启等；之后对样品（直接从现有生产线中获取）进行手动摇匀直接取样测试（预处理）；之后利用仪器检测或手工滴定等分析方法进行样品分析，检测山茶油的酸价、过氧化值、不溶性杂质含量。

1) 酸价测定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GB 5009.229-2016）中第一法冷溶剂指示剂滴定法：用有机溶剂（异丙醇、乙醚混合液）将油脂试样溶解成样品溶液，再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中和滴定样品溶液中的游离脂肪酸，以指示剂相应的颜色变化来判断滴定终点，最后通过滴定终点消耗的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计算油脂试样的酸价。

2) 过氧化值测定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GB 5009.227-2016）中第一法滴定法：将油脂试样在三氯甲烷和冰乙酸中溶解，其中的过氧化物与碘化钾反应生成碘，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滴定析出的碘。用过氧化物相当于碘的质量分数或 1kg 样品中活性氧的毫摩尔数表示过氧化值的量。

3) 不溶性杂质含量测定采用《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GB/T 15688-2008) 中方法: 用过量正己烷溶解试样, 对所得试液进行过滤, 再用同样的溶剂冲洗残留物和滤纸, 使其在 103°C 下干燥至恒质计算不溶性杂质的含量。

项目试榨工序, 样品山茶油由山茶籽经小型榨油机制取, 此过程会产生固废茶壳、茶粕; 检测仪器使用过程中会排出废化学药液、标准溶液及配置不当的溶液、实验废弃的高浓度溶液、实验的样品等, 这些废液和废滤纸都倒入废液桶, 暂存于危废间; 项目检测过程试剂的配制、器皿及仪器清洗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水; 试剂的配制、样品的分析过程会产生 TRVOC 气体, 通过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后排放; 检测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盛装试剂的废试剂盒等。

二、主要产污工序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8 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试剂的配制	VOC	/
		样品的分析		/
	废水	仪器最终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
	固体废物	样品制取、实验过程	茶壳、山茶粕; 废纸箱、废玻璃瓶、废试剂盒; 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包括废滤纸)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仪器最终洗清水。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3-1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仪器最终洗清水	仪器清洗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	经市政管网排入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依托一期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管道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信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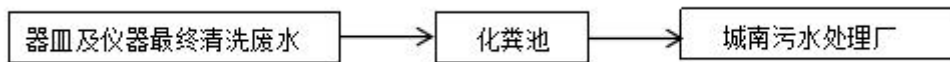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化粪池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试剂配制、样品试验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试剂配制、样品试验	VOC	通风橱+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排气筒

2、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为的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3。

表3-3 噪声的主要源强

设备名称	源强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治理措施	位置
通风橱	70	1	1	选取低噪声设备、隔音、基础减振	实验室
电热鼓风干燥箱	60	1	1		
数显控温电动搅拌器	70	1	1		
小型榨油机	65	1	1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茶壳、茶粕、

废纸箱、废玻璃瓶；废试剂盒；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固体废物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4。

表3-4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项目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措施
一般 固废	茶壳	9.12kg/a	9.12kg/a	统一收集外售
	茶粕	10.26kg/a	10.26kg/a	统一收集外售
	废包装材料	0.5t/a	0.5t/a	废品回收站回收
危废	废活性炭	0.029t/a	0.029t/a	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实验废液	0.136t/a	0.136t/a	

4、其他保护措施

(1) 绿化工程

为改善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要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绿化建设，尽可能使区域内绿化率达到设计标准，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2) 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污水排放口



噪声环保标识



废气排放口



危废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了20万元在厂区南侧扩建了“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山茶油的理化性质试验。项目利用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已租赁厂房，占地94m²，主要建设2间实验室。本项目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1万元，占总投资得5%。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老屋底艾家206国道以西（N28°13'53.36"，E116°59'38.64"），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中PM₁₀、SO₂、NO₂、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O₃超过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纳污水体信江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水质较好。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功能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仪器最终清洗水，总废水排放量为2.5m³/a。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主要为仪器最终清洗水，仪器最终清洗水依托化粪池处理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污水管道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信江。本项目污水对受纳水体影响较轻。

②废气：项目试剂配制、样品分析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项目废气通过上述处理措施，均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本项目主要是通风橱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型环保设备，在室内设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当地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茶壳、茶粕,统一收集外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活性炭和实验废液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之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⑤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环境风险影响范围较小,影响程度轻微,在采取相应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⑥卫生防护距离:本次环评以企业厂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由测绘报告(附件十四)可知,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老屋底艾家(东南138.67m),因此,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及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食品、医药等企业,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与设备、产品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取得了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的立项文件(项目代码:2020-360699-13-03-03130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

5、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老屋底艾家206国道以西。项目所在地块使用权归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鹰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企业属于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符合工业园区的产业规划,另本项目选址处不属于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等区域;在采取相应措施并合理管理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可行。

6、项目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环保审批原则。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1、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进行重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699-13-03-031303）。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江西省府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老屋底艾家 206 国道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59'38.64"、北纬 28°13'53.36"）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41933.33 平方米，项目属在现有年产 2000 吨山茶油建设项目基础上实施的改扩建工程，在现有租赁厂房南侧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2 间实验室等主体工程；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1 间化学品储存室等贮运工程；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等环保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办公区、生活区等均依托现有。项目包含两道测试工序，一是试榨测试：以山茶籽为原料榨取的山茶油样品为检测对象，对其酸价、过氧化值、不溶性杂质含量等理化值进行研究测试（用于检测新进批次山茶籽生产过程生产的山茶油产品质量）；二是初榨、充填前测试，以现有工艺生产的山茶油为检测对象，对其酸价、过氧化值、不溶性杂质含量等理化值进行研究测试（用于检测现有生产线生产的山茶油产品质量），形成年检测山茶油 10.26 千克（其中试榨测试的山茶油 3.42 千克、初榨、充填前测试的山茶油 6.84 千克）的规模。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二、项目建设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设计、施工、招标文件应包括环保内容；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三、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回用”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厂区污水收集、循环和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仪器最终洗清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总排口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1996)三级标准和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信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试剂配置及样品分析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试剂配置及样品分析中未收集到的废气。项目试剂配置及样品分析废气经 1 套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TRVOC 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的标准限值。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周边应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住的建筑物、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通风橱、

电热鼓风干燥箱、数显控温电动搅拌器、小型榨油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垫，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须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废纸箱、废玻璃瓶、废试剂盒、茶粕、茶壳等一般固体废物。废纸箱、废玻璃瓶、废试剂盒由废品回收站回收；茶粕、茶壳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规定交由有资质公司综合利用或处置，并按规定设置符合防雨、防腐、防渗等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转移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 10m²）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总量控制要求

扩建项目投产后应满足《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0125 吨/年，氨氮为 0.0000125 吨/年。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要求

（一）运行管理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公司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二）环保竣工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要求。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项目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委托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鹰潭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执法。

五、环评及环评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仪器最终清洗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仪器最终清洗水，总废水排放量为2.5m ³ /a。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主要为仪器最终清洗水，仪器最终清洗水依托化粪池处理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污水管道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信江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回用”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厂区污水收集、循环和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仪器最终洗清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总排口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1996)三级标准和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信江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回用”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厂区污水收集、循环和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仪器最终洗清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总排口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1996)三级标准和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信江
废气	有机废气	项目试剂配制、样品分析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TRVOC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项目生产车间周边应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住的建筑物、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试剂配置及样品分析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试剂配置及样品分析中未收集到的废气。项目试剂配置及样品分析废气经1套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TRVOC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的标准限值。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周边应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住的建筑物、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试剂配置及样品分析废气。项目试剂配置及样品分析废气经1套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TRVOC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的标准限值。实验室密闭，没有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周边已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设永久性居住的建筑物、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	电热鼓风干燥箱、数显控温电动搅拌器、小	电热鼓风干燥箱、数显控温电动搅拌

		隔声、吸音等措施，项目周边加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型榨油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垫，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器、小型榨油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垫，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本项目茶壳、茶粕，统一收集外售；废纸箱、废玻璃瓶、废试剂盒等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固体废物须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废纸箱、废玻璃瓶、废试剂盒、茶粕、茶壳等一般固体废物。废纸箱、废玻璃瓶、废试剂盒由废品回收站回收；茶粕、茶壳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规定交由有资质公司综合利用或处置，并按规定设置符合防雨、防腐、防渗等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转移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10m ² ）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茶壳、茶粕，统一收集外售；废纸箱、废玻璃瓶、废试剂盒等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实验废液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建档。	/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以及各类排污口标识
	环境风险控制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环境风险影响范围较小，影响程度轻微，在采取相应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	1严格试剂的使用及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进一步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则应

			积极组织应急处置，并做好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	<p>(一) 运行管理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公司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明确人员和生态保护职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管理。</p> <p>(二) 环保竣工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p>(一) 建设单位已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如：建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等</p> <p>(二) 建设单位已委托本公司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p>(三) 建设单位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现持有排放许可证。</p>
其它环保要求	/	<p>(一) 项目变更要求。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三) 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委托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鹰潭市生态</p>	<p>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环境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p>

		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执法。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SE/YQ001	0.001-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YTGT-YQ-010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 SPX-150B YTGT-YQ-007	0.5mg/L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1204B YTGT-YQ-004	4mg/L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E YTGT-YQ-025	0.025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YTGT-YQ-011	/

2、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均能达到验收监测报告所需能力要求，参加本项目采样、分析人员均执证上岗。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

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废气

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噪声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编号为AWA6228+声级计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表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dB (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dB (A)	指标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07月14日	93.8	93.9	94.0	合格
		07月15日	93.8	93.9	94.0	合格

4、项目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可知，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值分别为：0.000125t/a、0.0000125t/a。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等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

本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具体生产负荷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设计生产检测量 (kg/d)	实际生产检测量 (kg/d)	生产负荷
2021年7月14日	0.039	0.033	85%
2021年7月15日	0.039	0.031	79%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处理工艺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DW1	化粪池	pH 值、BOD ₅ 、氨氮、COD、SS、动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废气监测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监测目的
排气筒◎1#	TVOC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3、噪声监测

表 6-4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外 1m 处 N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4、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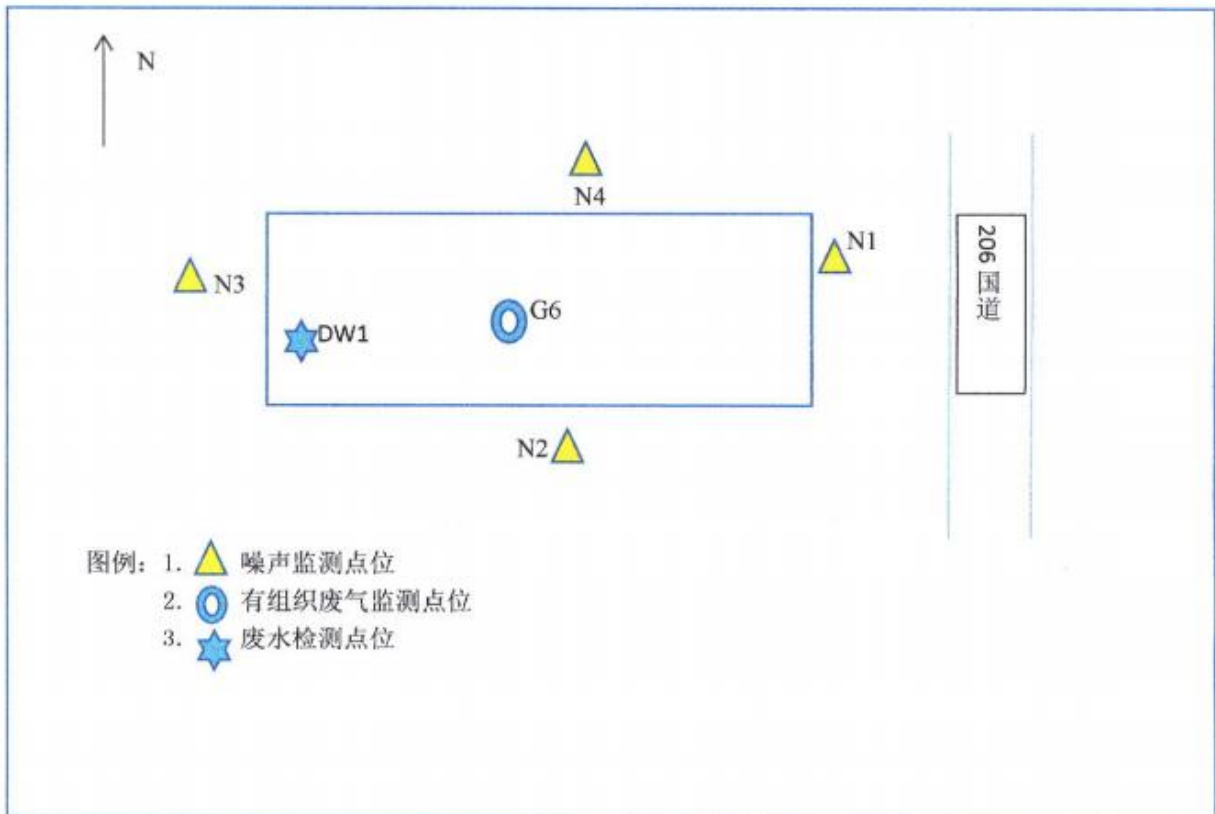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与结果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废水总排口	07月14日	第一次	32	7.1	4.7	36
		第二次	35	8.1	3.9	40
		第三次	29	6.6	3.8	45
		第四次	37	8.4	3.7	51
		均值	33.25	7.55	4.025	43
	标准值		230	120	25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07月15日	第一次	30	6.3	4.6	56
		第二次	41	9.3	4.2	42
		第三次	46	10.9	3.8	46
		第四次	33	7.5	4	42
		均值	37.5	8.5	4.15	46.5
	标准值		230	120	25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7-1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TVOC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1#	07月14日	第1次	0.436	0.0015	3477
		第2次	0.527	0.0018	3490
		第3次	0.333	0.0012	3496
	07月15日	第1次	0.404	0.0014	3377
		第2次	0.768	0.0026	3388
		第3次	0.649	0.0022	3399
最大值			0.768	0.0026	3496
标准限值			60	1.8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根据表7-2监测结果可知，有机废气TVOC有组织排放满足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05月29日	05月30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 环境 噪声	N1厂界东外1m	昼间	55.1	53.4	60	达标
		夜间	42.3	42.2	50	达标
	N2厂界南外1m	昼间	51.7	53.7	60	达标
		夜间	44.4	46.1	50	达标
	N3厂界西外1m	昼间	57.6	51.5	60	达标
		夜间	44.7	46.4	50	达标
	N4厂界北外1m	昼间	50.9	55.1	60	达标
		夜间	46.8	48.6	50	达标

天气情况：07月14日天气：晴，风速：1.1m/s；07月15日天气：晴，风速：1.2m/s。

根据表7-3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

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4、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可知，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周边50m范围。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50m范围内不存在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运营负荷为75%以上，达到了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3) 废水监测结论：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仪器最终清洗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信江。

(4) 废气监测结论：项目试剂配制、样品分析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实验室密闭，没有无组织排放。

(5) 噪声监测结论：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本项目茶壳、茶粕，统一收集外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活性炭和实验废液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之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总结论：本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2、建议

为使该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更为规范化、制度化，坚持持续改进，作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不受污染。

(2) 本项目在运营期需加强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作好车间的通风和隔声降噪工作。

